

## 四、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市锡旺物业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的 新吴区 2026 批次开放式公园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吴区 2026 批次开放式公园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无锡市锡旺物业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11405.29万元，资产总额为28319.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无锡市锡旺物业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2月15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